

证券代码：874985 证券简称：宏亿精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大明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939,625) 股 (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3,140,944 股, 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080,569 股 (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投向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
|----|----------------------|--------------|------------------|
| 1 | 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1,299.35 | 30,806.17 |
| 2 | 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改扩建项目 | 7,497.37 | 7,497.37 |

| | |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 合计 | 48,796.72 | 48,303.54 |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

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郭魂、郝秀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郭魂、郝秀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郭瑰、郝秀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郭魂、郝秀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郭魂、郝秀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针对本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郭瑰、郝秀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出具的有关承诺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拟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郭魂、郝秀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了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郭魂、郝秀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郭魂、郝秀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郭魂、郝秀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8）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9）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

-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
-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 (8)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 (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 (1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 (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郭魂、郝秀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 (3)《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 (4)《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 (5)《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郭魂、郝秀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郭魂、郝秀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29.17 万元和 6,783.3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72%、14.2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